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3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01.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950.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502,8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1,258,600.54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8,777,877.25

手续费	10,482.08
加：利息收入	1,155,236.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0,611,076.61
其中：活期存款金额	130,611,076.71
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菲戈特”）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华英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020	247,978.14	活期存款	
湖北菲戈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	005091000179212	28,543,670.22	活期存款	

	金融服务中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6906210116	45,757,098.54	活期存款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200004507	116,298.02	活期存款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55,946,031.79	活期存款	
合 计			130,611,076.71	—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611,076.71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630,611,076.71 元差异 500,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元、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变更为“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北京、深圳、杭州、长沙、郑州、厦门、昆明、南昌、合肥、沈阳、南宁、贵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海口、拉萨、乌鲁木齐”。实施方式由“房产购置、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实施时间由“一年”调整为“二年”。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现金理财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收益凭证 “涨宝”129 期	5,0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5%至 5.05%
公司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民享 365 天 220315 专 享固定收 益凭证	5,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3.80%
公司	兴业银行东 湖高新科技 支行	开放式结 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2 日	3.20%

公司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3.52%
合计			5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50.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8.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9,935.38	9,935.38	2,160.36	2,160.36	21.74%	2024 年 4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否【注】	5,508.46	5,508.46	964.79	964.79	17.51%	2024 年 2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3,000.71	13,000.71	5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43.84	40,443.84	16,125.86	16,125.86	39.8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58.79	5,458.79	5,458.79	5,458.79	100.00%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419.00	10,419.00	10,419.00	10,419.00	100.00%			不适用	-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8,628.65	38,628.65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506.44	54,506.44	15,877.79	15,877.79	29.13%	-		-	-
合计		94,950.28	94,950.28	32,003.65	32,003.65	33.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 54,506.44 万元。</p> <p>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5%，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0,4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58.79 万元；</p> <p>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 万元；</p>									

	3、剩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变更为“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北京、深圳、杭州、长沙、郑州、厦门、昆明、南昌、合肥、沈阳、南宁、贵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海口、拉萨、乌鲁木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房产购置、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实施时间由“一年”调整为“二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61.11 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 13,061.1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的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